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政府

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本局制作和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并由本局保存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予公开的外，由本局负责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局编制了《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本《指南》每年更新一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雷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eizhou.gov.cn）和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局窗口（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世贸三楼）领取。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本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本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下（直）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二）规章文件

主要包括：由本市制定的规章；以本局名义发布或者本局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三）规划计划

主要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局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安排等。

（四）业务工作

主要包括：本部门各项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检查情况；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

（五）统计数据

主要包括：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专项统计报告；年鉴等。

（六）其他

主要包括：本局重要会议、活动的主要情况；人事任免事项；以及本局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局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局编制了《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本局在编排以上各类政府信息时，按照业务和信息类别，划分为1-3级类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雷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eizhou.gov.cn）上查阅该《目录》，也可以到雷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局窗口（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世贸三楼）查阅。

二、获取形式

（一）主动公开

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详见《目录》。

● 公开形式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湛江市和雷州市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

本局还将采用以下辅助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和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本局在雷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局窗口（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世贸三楼））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该查阅点查阅本局公开的政府信息；

3．本局在办公楼层内（地址：雷州市西湖大道53号金穗大厦5楼）设有政府信息公告栏。

本局网上公开的信息，除长期公开信息以外，网上留存的期限为三年。超过留存期的信息，本局不再继续通过网上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本局设立的公共查阅点（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世贸三楼））查阅。

（二）依申请公开

除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三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提出申请

向本局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填写《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本局网站上下载电子版，复制有效。

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局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1. 本局受理书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除申请人当面提交《申请表》外，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2. 本局受理通过互联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在本局网站上填写电子版《申请表》，向本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址为https://ysqgk.gd.gov.cn/759370/choice。

申请人向本局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注册登记、税费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政府信息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当面向本局提交书面申请。

本局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 申请处理

本局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

本局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局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详见本局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见附件2）。

本局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局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 收费标准

本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实行零收费。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  |  |  |  |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雷州市西湖大道053号金穗大楼五楼 | 邮政编码： | 524200 |
| 办公时间： | 8:30-12:00 14:30-18:00（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759-8811928 | 传    真： | 8811928 |
| 电子信箱： | lz8811928@163.com |

 机构：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雷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局窗口。

|  |  |  |  |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雷州市新城大道世贸三楼 | 邮政编码： | 524200 |
| 办公时间： | 8:30-12:00 14:30-18:00（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8815722 | 传    真： | 0759-8815722 |
| 电子信箱： |   |

四、其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局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局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局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局投诉举报（投诉电话：8811928，传真：8811928电子邮箱：lz8811928@163.com，办公地址：雷州市西湖大道金穗大厦五楼，邮政编码：524200，投诉时间：工作日8:30-12:00 14:30-18:0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雷州市机关效能监督投诉中心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月15日

附件１：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民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名    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营业执照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   |
| 申请时间 |   |
| 所需信息情况 | 所需信息内容描述 |        |
| 选   填   部   分 |
| 所需信息的用途 |   |
|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 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 纸面□ 电子邮件□ 光盘□ 磁盘（可多选） | 获取信息方式 |
| □ 申请请提供相关证明□ 不 (仅限公民申请) | □ 邮寄□ 快递□ 电子邮件□ 传真□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可多选） |
| □ 若本局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

附件2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受理机关登记(含网上登记),验证申请人身份,并出具《登记回执》

申请人填写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提出申请

 特殊情况

经批准延长20个工作日内答复，受理机关出具《延期答复告知书》

受理机关当场不能答复20个工作日内答复

受理机关当场答复

 特殊情况

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

属于公开范围

属于部分公开范围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不属于受理机关掌握范围

信息不存在

申请内容不明确

属于主动公开 范围

受理机关出具《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补正申请通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能够确定的

申请人办理缴费等申请手续

受理机关告知申请人信息掌握机关的联系方式

受理机关当场 提供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提供日期通知书》

受理机关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申请人签收